

# 學務處通告【第3週 2/26 - 3/1】

3月1日(五)

節次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第五節		
第六節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巡迴宣教/國軍招募	四樓活動中心

## 訓育組

- 一、113/2/27(二)中午12點召開第二次班代大會，請各班班代準時出席，地點：教學大樓一樓演講廳。
- 二、113/3/1(五)下午1點至3點進行第二次畢冊編輯課程，請高三各班畢編準時出席，地點：教學大樓五樓C514視聽教室。
- 三、113/3/1(五)中午12點進行優良學生初選，請參與同學準時至教學大樓5樓C506教室報到。
- 四、112-2教育儲蓄戶申請至3/1(五)16:30放學前，請有需要的同學盡速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已公告學校首頁，請符合資格的同學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社團若要進行課後練習，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完成後才可開始進行課後練習。
- 七、社團若要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，務必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各項活動申請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填寫。

## 生輔組

★上外堂課時，務必將班上門窗上鎖，並由專責同學保管好鑰匙，避免財物遭竊，學務處會不定時巡查各班門窗管制情況。另外，勿讓校外人士或別班學生進入自己的班級，凡未徵詢該班導師同意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者，均依校規處分。

★學校會議室及廁所在使用期間為隱私空間，請同學勿因好奇或貪玩而有窺視、竊聽、錄音、照相、錄影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均依校規處分。

依據刑法第315-1條第1、2款「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：「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三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他人者。」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★對於班上同學之間的人際互動，應學習彼此相互尊重與包容。多發覺他人的優點，對於同學的缺點，應給予友善的建議。不以惡意言語或行為攻擊、隱射、批評、嘲笑他人。如同學發生上述情形，將依校規嚴懲，並對於後續改過銷過將加以管制。

對於公開侮辱或誹謗他人的行為應勇於說不，當事人或知悉的同學應立即向師長反映。★為營造校內良好的學習環境及教學品質，上學時切勿攜帶本校禁止之物品：

處分標準	違禁物品種類
警告	三色牌、骰子、麻將牌、撲克牌或其他可供作賭博之用品。
	瓦斯爐、電磁爐等非教學相關之電器用品。
	有礙未成年身心發展之情色物品、刊物
小過	菸、電子菸(類菸品)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	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以及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所列之(槍砲、彈藥、刀械)非供正當使用具殺傷力或破壞性器具危險刀械、電擊棒。
大過	「消防法」定義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其他危險之化學物品。
	各級毒品(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所稱各級毒品)

## 校園安全宣導事項：

1.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、警察、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道，要求您依指示操作 ATM 匯款、購買遊戲點數、交付現金、存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。接獲可疑來電時，請立即撥打 165 查證。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 QR code。
2. 校園霸凌事件可能存在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，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，可尋求下列管道：  
 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【3】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【4】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99#6444【5】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 (1953)【6】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【7】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。



3.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諮詢專線：412-8185)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)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4.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，均須負法律責任，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，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，切勿輕忽誤觸法律。
5. 杜絕復仇式色情：(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、照片或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。)

## ★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週 生活秩序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	第1名：資一忠	第2名：子一孝	第3名：資一孝	第4名：機一仁	第5名：子一忠	第6名：門一忠
二年級	第1名：子二愛	第2名：機二孝	第3名：子二仁	第4名：資二孝	第5名：冷二孝	第6名：門二忠
三年級	第1名：冷三忠	第2名：資三孝	第3名：資三仁	第4名：微三忠	第5名：機三仁	第6名：門三忠

※各年級最後一名班級：冷一忠、子二忠、子三孝

## 衛生組

1. 地球只有一個，請同學務必珍惜、愛護各種資源，如自來水、衛生紙等，切勿隨意浪費使用。
2. 請同學隨時注意自身健康，若有感冒症狀或發燒現象，務必至診所、醫院檢查，確診為流感或新冠肺炎應隔離並通報健康中心，避免疫情擴大。
3. 請同學泡麵時拿捏熱水與醬料用量，避免燙傷與無法吃完；醬料包請自行處理，不要留置於飲水機或水槽附近。水槽為各班維護使用，清洗餐具(碗)可先用衛生紙擦拭，請勿將垃圾及廚餘留置於水槽附近，避免廚餘阻塞水槽。
4. 請同學一同維護校園整潔，確實完成份內打掃工作，環境整潔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維護；也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切勿將個人垃圾、便當、廚餘丟入廁所或別人掃區內，造成環境髒亂並造成打掃班級困擾，也易滋生蚊蟲、細菌。
5. 環境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努力，請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將心比心，垃圾請在班上處理，勿往窗外與廁所或公共區域丟棄，切勿造成打掃班級的困擾。並請同學持續加強協助整理校園，讓自己與同學在校學習的效率能提高。
6. 請同學注意飲食安全及衛生習慣，若有食物中毒的徵兆請保留食物殘體，並盡速就醫。
7. 請各班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如有需協助，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通報。
8. 「請遠離吸菸及嚼檳榔，避免危害健康」，依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**未滿20歲者**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，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受罰。
9. 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建議多多利用「eye 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。請同學保持「天天戶外120」(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)，讓眼睛休息預防視力退化。
10. ★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週環境整潔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### 一年級

第1名：子一仁、門服一(並列) 第3名：資一忠 第4名：子一孝 第5名：應一忠 第6名：機一仁、控一孝(並列)

### 二年級

第1名：資二孝 第2名：門服二 第3名：機二孝 第4名：冷二孝、子二仁(並列) 第6名：子二愛

### 三年級

第1名：冷三忠 第2名：門服三 第3名：機三仁 第4名：子三仁、資三孝(並列) 第6名：機三愛

## 體育組

- 一、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，於寒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。
- 二、本學期預訂開學後第四週開始實施游泳課程。
- 三、下週游泳課為朱庭儀老師上課的班級，請同學注意上游泳課時間，請準時到集合地點，由老師點名完後帶去內湖運動中心上課。
- 四、體育課借還器材請同學注意：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，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，校規處理。
- 五、上體育課時，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。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。
- 六、請同學愛護學校器材，籃球或排球若受外力重力擠壓，容易變形毀損，切記不要抓籃網，以免造成籃網毀損及手指的割傷。
- 七、上體育課時，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下馬上告知任課老師。